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省级科普赛事活动项目

(包一：应急科普短视频展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QH2026-CS-041.1B2)

甲 方：陕西省安全生产科技教育中心

乙 方：陕西朝瑞安全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2026 年 10 月



协 议 书

甲 方：陕西省安全生产科技教育中心

乙 方：陕西朝瑞安全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应急科普短视频展播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一）服务内容和期限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1. 编制陕西省应急科普短视频展播项目实施方案； 2. 按照甲方要求组织遴选评审专家； 3. 组织专家按照评选细则，对应急科普短视频进行评选； 4. 组织应急科普短视频集中展播会； 5. 对应急短视频进行后期制作服务； 6. 对优秀应急科普短视频在融媒体展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要求

1. 应急科普短视频展播活动是面向全省广泛征集的一次活动，通过专家评选，筛选出优秀作品进行现场展示交流。

2. 乙方负责协调安排专家、主持人等参加应急科普短视



频展播活动。

3. 乙方负责应急科普短视频展播活动现场参与人员的食宿协调，负责活动的具体策划、场地布置、宣传品制作布设、设备调试使用及人员安排工作等具体实施工作。

4. 乙方按照陕西省安全生产科技教育中心相关要求和需求，统筹活动的整体工作，及时汇报进展。

5. 乙方负责优秀作品的后期剪辑、编辑工作，并在多平台进行宣传展播。

6. 乙方负责活动全程资料（包括影像、文稿、总结等）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总价为：19922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

（二）合同价包括：专家评审费、场地费、设备费、专家和服务人员的住宿费、视频后期制作费、融媒体中心展播费、服务费、税费等所有与活动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 70%预付款 139454 元。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后，甲方应于 15 日内组织完成验收，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成果技术文件，成果文件需要以纸质文件及电子版的形式移交给甲方，纸质成果文件需要移交原件 1 份，复印件按照要求数量提供。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七、验收

1. 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

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乙方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每逾期或未达标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二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三)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字页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安全生产科技教育中心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11号煤监局北楼 5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蕊芳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029-88610651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朝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40 号平安银行大厦 11 楼 11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兴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支行

账 号：3700020909000179586

联系电话：15353689855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